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卫生）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
1	公共场所卫生	大鹏新区卫生行政部门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。	“卫生许可证”持证情况；公示卫生许可证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情况；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情况；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；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、保洁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；控烟工作落实情况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现场检查
2	生活饮用水卫生	大鹏新区卫生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》等。	“卫生许可证”持证情况；供、管水工作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；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索证情况；生产工艺过程运行情况；水质检验工作执行情况；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现场检查
3	消毒产品	大鹏新区卫生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》等。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持证情况；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备案情况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按规范要求生产情况；按照要求开展卫生安全评价工作情况；消毒产品卫生质量符合要求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现场检查
4	学校卫生	大鹏新区卫生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等。	学校教学室内微小气候、采光、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、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执行情况；学校及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；学校及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现场检查

5	传染病防治监督	大鹏新区卫生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等。	各级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采供血机构根据职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，包括综合管理、预防接种、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、传染病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、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 7 个方面。	现场检查
6	医疗卫生监督	大鹏新区卫生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《护士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《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》《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。	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、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；开展特定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（器官移植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、母婴保健技术、限制开展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等）情况等。	现场检查
7	放射卫生监督	大鹏新区卫生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	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情况；放射诊疗许可、校验、变更情况；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、放射诊疗设备、安全防护装置、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审查、验收情况等。	现场检查
8	职业健康监督	大鹏新区卫生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	检查本辖区范围内各级各类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情况；执业人员资质情况；仪器设备配备和校验管理情况；管理制度建立情况；工作程序和内容符合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情况；出具报告的规范情况；依法履行职业病报告义务情况；档案建立健全情况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情况等。	现场检查

9	控烟执法	大鹏新区 卫生行政 部门	《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》	禁烟场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，开展控烟宣传教育，配备控烟检查员情况；禁烟场所违规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情况；禁烟场所禁止吸烟标识张贴情况；禁烟场所工作人员劝阻吸烟情况等。	现场检查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教育）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
1	民办学校（小学、初中、幼儿园、教育培训机构）年度检查	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 3.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〉办法》 4.《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》 5.《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》	1. 依法办学情况 2. 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3. 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 4. 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 5.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2	对学校校园安全的检查	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	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	对校园安全的检查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3	对校车安全的检查	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	1.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等（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国务院617号令） 2.《广东省实施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〉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） 3.《深圳市实施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〉若干规定》	检查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、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按照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